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闽文旅公共〔2022〕6号

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福州厦门60家公共文化场馆试点错时延时开放工作的通知

福州市、厦门市文旅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各地各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2022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要求，精心组织、扎实推进60家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试点，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。近日，厅主要领导在报送省委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上作出批示，强调要借鉴学习四川等省经验做法，对已有做法总结提升，形成制度，并根据实际，研究差异化举措，争取在更大范围推广。为落实好这一工作要求，推动错时延时开放试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，现就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精心组织实施

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深化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切实把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试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；要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，

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，全力抓好落实；要进一步加强保障，对省里未安排补助的公共文化场馆，福州、厦门要参照省里做法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争取本级财政安排经费给予支持；要进一步落实好季报制度，在4月、7月、10月初和12月底，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文旅厅；要进一步加强督查，福州、厦门要强化跟踪督查，督促各馆把实事办好，让群众满意。

二、积极探索总结

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因地制宜、因时施策，对接群众文化需求，积极探索新举措，提供特色化、差异化服务；要注重品牌培育，精心策划主题活动，持续推进、打造品牌、形成影响；要及时总结，善于挖掘提炼工作中好做法好举措，形成典型案例报送省厅；省文旅厅计划于6月份召开试点工作视频会，由各地各馆汇报交流经验做法，促进各地各单位相互学习借鉴，共同提升试点工作水平，对于好经验好做法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。

三、认真抓好统筹

各地各单位在推进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文化和旅游部《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疫情防控措施指南（2021年11月修订版）》，坚持常态防控、科学防控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错时延时开放工作，做到线上线下同步推进，灵活高效开展公共文化服务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。

